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，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：

2018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已启动。根据《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各理事单位和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申报项目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为了做好该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与条件

1. 各理事单位，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负责本单位报奖材料的统一申报。

2. 各理事单位，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应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，

对审核合格的项目出具正式公函予以推荐，并与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）一并报送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。

3. 申报项目应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综合技术评价（指鉴定、评审或验收）的成果。

4. 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报奖项目。

5. 申报 2017 年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未获奖，或经批准退出 2017 年度评审的项目，以及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6. 所有报奖项目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7. 已由其他单位申报推荐的项目，不得再通过我会申报推荐。

二、申报指标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中国地质学会推荐名额不作限制。中国地质学会对各单位申报指标不作具体分配。在申报项目中，各单位可推荐 1 套科普作品和 1 项由青年科技人员（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是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。

1.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和附件材料，可在 4 月 15 日后通过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“在线服务”栏“国土资源

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”，按照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”在线填报。涉密项目直接联系我会申报。

2. 填报《推荐书》时，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填写“中国地质学会”。

3. 完成网上推荐后，从申报系统中导出打印推荐书和附件，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（其中一份应注明原件归档）。同时，提交与报奖项目有关的研究报告、图件和专著材料一份（套），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应完全一致，所有材料概不退回。

四、初评推荐

中国地质学会将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合格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通过初评的项目将在我会网站及申报单位分别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推荐参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日期和报送地点

各推荐单位按照时限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，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）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6 号（100037）

联系人：华丽娟、代国标

电 话：010-68999018、68990110

邮 箱: dizhixuehui@sina.com

注: 推荐书请参照《〈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〉填写说明》认真填写, 具体请登录中国地质学会网站查询。

附件: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

